

管网 GIS 项目基础服务软件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卖方): XXXXXXXX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参数及说明

序号	品牌和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套)	单价(元/套)	金额小计(元)
1			套			
2						
合计(大写): 人民币 XXXXXXXXX 元整			合计(小写):		¥XXXX.00	
注: 以上为含税价格(乙方开具税率为 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 _____

二、付款方式

(一)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安装环境中完成软件产品安装，软件产品能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提供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报告为付款依据。

(二) 乙方软件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提供软件产品验收报告为付款依据。

(三) 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四)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付款流程需要必要的审批时限，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提前先将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五) 发票开具

①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甲方未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③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四、交货方式。

在南宁市或甲方指定地点范围内向甲方免费提供上门激活和提供安装包等服务。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物管网 GIS 基础服务软件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软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合法权利。

(二) 乙方同意,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合同下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 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 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时限

收货时甲方检查管网 GIS 基础服务软件产品名称以及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合。若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 应在收到货物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产品售后问题均以生产厂商规定为准。软件为终身版, 若甲方不做升级, 则可终身使用, 若甲方丢失激活码等信息乙方可帮助查询。乙方在南宁市或甲方指定地点范围内向甲方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安装包, 乙方为甲方提供: 自软件许可签发日起一年内 (软件维护期内) 进行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乙方售后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八、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一) 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 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产品。

(二) 货物风险在甲方书面确认收到货物前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依约付款的，乙方有权顺延交货。

(二) 乙方逾期履行交货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能交货部分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未能交货部分的合同款项。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未侵犯第三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果乙方违反本约定，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 合同生效后，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在事故结束后 2 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四)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以下载明的联系人及地址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

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二) 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三、其他

(一)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合同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二) 甲、乙双方都必须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甲方不得收受乙方的回扣、礼品或现金；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如乙方不遵守廉洁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之签订的交易合同，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不得因一方起草了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而按照不利于该方的原则来解释合同条文。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广西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购销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购销类经济合同相关

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类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 XXXXXXXXXXXXXXXX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